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2)粤19破61号之二

因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，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，并提请本院终结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，本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已于2024年1月8日裁定终结东莞中编印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